



#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9-019

## 10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32號案件新聞稿

被告梁○銘家暴殺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後，檢察官提起上訴及法院依職權送上訴，經本院於今(20)日判決，茲說明簡要理由如下：

### 壹、主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梁○銘無罪。

**【原審主文：梁○銘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開山刀一把沒收。】**

### 貳、理由要旨：

被告有殺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行，依卷內證人證言、證據，及扣案之開山刀，已足認定。然被告應判決無罪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自承於案發前有施用安非他命毒品，於案發經逮捕採集尿液、毛髮送驗結果，除安非他命類外，亦包含丙酮類等多項毒品，顯見被告平日即持續施用卡西酮類等多項毒品。
- 二、依被告三姐、住戶鄰居及社區保全之證言，可認被告與被害人並無何怨隙或金錢糾葛，並無殺害之動機。
- 三、被告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台大醫院精神鑑定結果，於行為時係處在卡西酮類物質作用最強之期間，導致被告已欠缺辨識行為能力。依刑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行為時因精神

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者，不罰。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，被告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。所以被告行為時，既係處於卡西酮類物質毒品作用最強期間，致其已欠缺辨識行為能力，應屬不罰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判決無罪。

**參、本院採取補救措施：**

- 一、本院依法雖應為無罪判決，然被告既是欠缺辨識行為能力而殺人，即應對被告施以相當之治療。
- 二、本院合議庭於判決無罪後，已將被告責付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，依精神衛生法妥為處理，以維護社會安全。

**肆、合議庭成員：**審判長陳筱珮、陪席法官羅郁婷、受命法官陳玉雲。

**伍、本件得上訴。**